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代　理　人　周繼志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王嬿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住所位於桃園市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